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8) 第 2 号

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中国人民银

行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

国人民银行

行第 2018 年第 2 号令公布。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周敏行

行 令

周敏行

26 号

2018 年 1 月

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第十五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支付司、反洗钱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印发
